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 宁夏宁东基地和吴忠中卫石嘴山等地违规上马“两高”项目问题突出

【本报讯】2021年12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现,部分地方违规上马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问题突出,部分能耗替代指标不实,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 一、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传统高耗能产业在经济体系中占比偏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约4倍和2倍。

## 二、主要问题

### (一)违规上马“两高”项目较普遍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督察发现,宁夏

部分地方节能审查未批先建、越权审批“两高”项目等问题较突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17个在建“两高”项目均为未批先建。该基地宁夏宝利公司一期项目2016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3月建成投产,至今仍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长期违规生产。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通达煤化公司二期110万吨/年焦化、焦炉煤气甲烷化制取10万吨液化天然气及配套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被开发区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仍在施工。另外,有些项目存在越权审批的问题。2016年以来,宁东基地先后越权审查批复3个项目节能报告,年新增综合能耗超过75万吨标准煤。

### (二)部分“两高”项目能耗替代指标不实

督察发现,部分地方能耗替代指标

不实。中卫工业园宁钢公司140万吨冶金焦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新增182万吨煤炭消费量指标承诺通过减煤措施替代,督察组核查发现,其中申报关停工业锅炉累计减煤42.13万吨,但2018年以来年均实际煤耗仅15.14万吨,远小于申报减煤量。石嘴山市将淘汰洗煤企业的1000余万吨洗选加工能力而非实际减少的煤炭消费量作为煤炭减量指标,并已使用100余万吨指标作为新建“两高”项目的新增煤耗替代指标。

### (三)部分“两高”项目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通达煤化公司一期焦炉在配套脱硫脱硝设施尚未建成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建成投产运行,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督察发现,该公司一期焦炉未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干熄焦装置,违法

将污染物严重超标的循环水用于熄焦,监测结果显示,熄焦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浓度分别超标20倍、46倍、735倍。现场督察时,其运维人员公然造假,通过临时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投加脱色剂和加清水稀释的方式,将氨氮浓度从超标20倍的74.7毫克/升减小为0.086毫克/升。太阳山开发区庆华煤化公司一期项目同样违法将污染物严重超标的循环水用于熄焦,熄焦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浓度分别超标11倍、11倍、609倍。

## 三、原因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地方违规上马“两高”项目,对新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把关不严,生态环境监管不到位。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 南通通州区“七镇八点”系列整治全面推开

将在一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本报讯】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整治计划持续一个月时间,将按照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据悉,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在金沙、先锋、刘桥、川姜、金新、五接、石港等七个镇(街)推进,整治范围涉及小汽修、印染、铸造、家纺废料等行业。主要包括川姜镇“两河”整治,川姜镇家纺废料整治,先锋街道印染园区废气整治,刘桥镇小铸造行业整治,石港镇九圩港沿金沙石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金沙街道小汽修整治,五接镇钢结构企业专项整治“八个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在先锋街道印染园区首轮废气专项整治提升整治动员部署会议上,通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健强调:“我们和企业的共同‘敌人’是污染。基层网格员必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彰显地方党委政府整改态度、攻坚力度和民生厚度,遇到各种突发情况要及时应对,对污染原因要迅速排查。”

据介绍,此项行动针对江苏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不稳固、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不平衡、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未解决到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四个重点问题,通过立行立改、持续攻坚,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通州区严格按照一个整治方案、一套整治班子、一次动员会议、一次执法行动、一个评估机制“五个一”要求,深入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突出问题第一轮专项整治提升行动。为确保整改取得预期

效果,通州区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在河道整治方面,通州区制定“一河一策”,采取截污纳管、清淤疏浚、曝气增氧、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统筹推进;整治家纺废料,通过全面摸排川姜镇区内家纺废料堆放情况,分门别类,实施规范取缔、加快清运、依法查处;加强染化料配制及后整理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强化废气收集处理;加大小铸造行业整治,实施车间干湿分离,厂区道路场地硬化、积极推进铸造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整治砂石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重点检查进出车辆是否冲洗、搅拌站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建设场地冲洗水收集沉淀池,雨污是否进行分流。

在生活、建筑垃圾整治方面,主要检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超高超载、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整治小汽修,重点排查维修单位在汽车清洗、美容、维修、保养中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整治钢结构企业,调查钢结构企业油漆使用量(含稀释剂、固化剂等含VOCs辅料)与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防治能力是否相匹配,是否使用低挥发性VOCs含量涂料替代,打磨、喷砂、切割、焊接等是否存在露天作业现象,作业时是否使用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等。

“区攻坚办还将成立督查组,对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在总结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验的同时,落实长效管理,确保已化解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反弹。”通州区副区长曹建新表示。

崔祝进 李苑

##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付婷婷

执法过程中有难“啃”的“骨头”,主动请缨的是他;遇到突发事件和艰巨任务,冲到最前面的是他;坚守岗位奉献在前,舍小家为大家的是他……入职四年来,他时刻以党员的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环保战线上的新兵,转变成一名忠于职守、勇于奉献的执法先锋。他就是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执法人员——刘健。

2018年,刘健以军转干部的身份加入环保队伍。当时的他只是一名环保业务上的“门外汉”。刘健深知,环保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要想干好这项工作,拥有过硬的业务能力是刚需。

为弥补自身业务不足,刘健在工作中虚心向身边同事、领导请教,并活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工作之余,他找来各种专业书籍和材料,整合碎片时间拼命“补课”,积累业务知识,提升工作水平。

就这样,通过孜孜不倦的努力,刘健从一名环境执法工作的新兵迅速成长为一名业务精英。如今,在环翠分局,提到“工作狂”三个字,所有人都会想到他。在同事眼中,“不惧危险,冲锋在前,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已成为他的代名词。

2021年7月22日凌晨4点,刘健和同事走上了执法岗位,先是突击检查早上8点之前有偷排可能的企业,随后按照执法任务清单奔走在辖区企业工厂,督导帮扶企业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啊!”当日下午两点,环翠区一家综合性厂区内传来刘健痛苦的喊声。原来,刘健和同事正在该厂区内检查环保设施,经过一台生物质燃料锅炉时,锅炉排气口突然喷出的高温热气直射刘健后背,烫伤了他。同事和其他在场人员都劝他立即去医院治疗,刘健却说:“不了,不能因为我影响今天任务的完成,响当过兵的人没啥不能抗,咬咬牙就过去了。”他用凉水进行了简单的降温处理后,忍痛完成了当日的检查任务。得知刘健被烫伤后,领导让他休息养伤,但刘健婉拒了领导的好意,第二天继续投入到一线检查工作中。

执法工作任务比较急,无论严寒酷暑,无论艰难险阻,只要安排任务交给刘健,他总是会说“没问题”。

疫情期间,为确保医疗垃圾、医疗废水妥善处置,刘健对辖区18家医疗机构开展循环排查,春节只休一天假就立马投入抗疫工作,周末休息时间还主动到社区执勤;接到群众举报,夜间异味扰民,刘健持续一周每晚进行摸排;开展VOCs专项整治,刘健两个月排查200多家企业,有效遏制了臭氧超标;排查散乱污企业,刘健在羊亭镇驻守两周,排查100多家企业,督促企业完善整治……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刘健的铮铮誓言。

在强化重点河流水质监测预警工作中,刘健负责羊亭河的巡查工作。为了保证巡查质量,刘健和同事采用徒步的方式摸排排污口,采样检测水质。穿上胶皮鞋,走在泥水岸,像这样的徒步巡河,刘健来说已经驾轻就熟。十几里巡河过程中,他不放过每一根排水管、每一个入河口,对水质异常区域快速溯源,查清原因,及时收集证据。他说:“只有用脚步丈量管轄河流,才能了解河流最真实的生态环境现状,摸清存在的问题,找到工作的着力点。”

为责任而战,为信仰坚守。刘健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操守和坚持,用心用力奉献着一点一滴。像刘健一样,奋战在威海一线的生态环保人,正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初心和使命和责任担当,为厚植“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贡献着环保力量。



工作之余,刘健抓住一切可利用时间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

## 废弃水库变身旅游胜地 绿色农业推动共同富裕

# 上栗县好生态带动乡村振兴

◆黎志文 荣宗根

走进位于湘赣边界的“泉之源”田园综合体,山水相融尽显诗情画意,引人赞叹乡村振兴之美。

“每到周末,这里日均接待游客超过5000人次。如果节假日搞活动,客流量能达到10万人以上,以前连想都不敢想。”江西省萍乡市泉塘村党支部书记文家根所说的地方,原先只是一个水葫芦肆虐的废弃水库。

昔日臭气熏天的“臭水库”,如今已悄然变身为湘赣边区域的文旅消费“打卡地”。这得益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矢志不渝推动绿色发展。在县、镇两级的鼎力支持下,泉塘村对库区进行改造,完善了道路和水利设施,因势利导引进16个合作社和专业运营公司,全力培育乡村旅游、特色种养、生态研学等新兴业态,带动周边5个村联动发展。

同时,作为享誉全球的“中国烟花爆竹之乡”,上栗县在多地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大环境下,毅然决然淘汰349家落后花炮企业,抢抓赣湘两省高位推进区域合作的历史机遇,蹚出了一条“栗争上游”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2016年以来,上栗县充分发挥湘赣边区域交流合作机制发起县区的先行优势,率先建设总体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的赣湘合作产业园,全力以赴发展壮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双首位”产业。伴随着佳禾智能、丰达兴、联锦成、宇柏林等一批“5020”项目的落户,上栗实现园区入园企业、主营收入、园区用工、园区纳税的连续翻番,综合排名也从江西全省第95名,跃升至第29名。

为推动共同富裕,上栗县还积极对接长株潭地区庞大的消费市场,全力构建“山上油茶、田中种豆,山腰养羊、山脚养兔”的立体绿色农业体系。伴随着肉兔产业的迅猛发展,全县新增肉兔养殖实体200余家。

上栗县一直把推进污染防治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推进“河(湖、库)长制”,纵深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县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建成覆盖各乡镇的大气固定站、污水处理厂,以及覆盖中心城区的微站网络和扫描雷达,搭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并与“智慧上栗”联通,数据共享。

在此基础上,萍乡市上栗生态环境局成立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加强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对监测对象多方位、多角度进行动态监管,有效提高环境质量预警和研判能力。

同时,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上栗县纵深推进“绿色上栗”工程,累计完成造林6.2万亩、退化林修复8.4万亩,涌现出红色斑竹、秀美泉塘、生态幕冲等一批美丽乡村。

# 推动氟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答记者问

## 政策解读

【本报讯】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环办大气〔20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背景、依据、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0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达成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将气候公约框架下管控的18种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议定书》实施逐步削减和管控。2021年9月15日,《修正案》已对我国生效。根据《修正案》要求,我国应自

2024年将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基线是2020至2022年HFCs平均值加上HCFCs基线水平的65%,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计算),2029年起HFCs生产和使用不超过基线的90%,2035年起不超过基线的70%,2040年起不超过基线的50%,2045年起不超过基线的20%。

为确保实现《修正案》履约目标,推动氟化工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借鉴过去三十年履约工作实践经验,在开展每一类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正式淘汰前,均制定了相应种类ODS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控政策,以“关门原则”严控增量,再按照《议定书》要求逐步淘汰存量,防止边淘汰边新建造成社会资源浪费。

问:《通知》的依据是什么?

答:《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限制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类别。同时,《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了《修正案》管

控的18种HFCs,并明确了相应的履约削减时间表。据此,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通知》,为后续《修正案》履约工作提供保障。

问:管控思路和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立足于确保实现《修正案》履约目标,综合考虑我国HFCs生产行业现状、下游HFCs消费需求及相关替代技术发展情况,分物质、分批次对HFCs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实行管控。此次第一批优先管控生产规模大、部分领域替代路线明确的5种HFCs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5种物质包括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和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

对于《清单》中其余品种HFCs,目前产业规模不大,在一些行业和领域(如生命健康、芯片制造等)消费仍处于上升期,且可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未来某个阶段因替代产品不成熟而需求增长,故此暂不对其余品种HFCs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管控。此外,部分

原料用途含氢氟碳化物(HCFCs)和含氟烯烃(HFOs)类替代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副产HFCs。考虑到替代产品发展,并为《议定书》允许的原料用途保留发展空间,暂不对副产HFCs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管控。

问:如何落实《通知》有关要求?

答:《通知》明确了对部分HFCs化工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一是自2022年1月1日起,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各地不得新建、扩建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用途的上述5种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二是已建成的上述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不得增加HFCs生产能力或HFCs产品种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应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通知》有关要求。此外,需要说明的是,《通知》仅适用于对部分HFCs化工建设项目的控制,不涉及HFCs的使用领域,HFCs仍然可以在制冷、泡沫等领域使用,是当前淘汰HCFCs的替代技术选择方向之一。